

# “松绑 + 严查” 扶贫资金管理出新规



## 松绑

### 聚焦脱贫攻坚主战场

一段时期以来，“打酱油的钱不能用来买醋”成为部分基层政府开展扶贫工作的“心病”，甚至成为工作不力的借口。24日，财政部、国务院扶贫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向社会公布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不再对相关资金支出范围作具体要求，而是采取负面清单方式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办法明确，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含项目管理费）不得用于以下九个方面支出：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、交通工具及通信设备、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、弥补企业亏损、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、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、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、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。

相比2011年发布的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此次公布的办法进一步改革资金管理方式，明确提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，强化地方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责任。

河南省扶贫办规划财务处副处长蔚军告诉记者，按照新出台的办法，扶贫专项资金来了就直接用于相关项目发展，不像以前等到资金来了才能去开展规划。

“随着脱贫攻坚的深入，把资金项目的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非常有必要。”中国人民大学反贫困问题研究中心主任汪三贵说，“要做到因户施策、因人施策，资金就必须有相当的灵活性。”

## 严查

### 谨防扶贫款跑冒滴漏

放宽扶贫资金支出范围的同时，中央也在不断完善针对困难群众“救命钱”的监管体系。

就在3月16日，财政部、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启动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检查，检查涉及全国有扶贫开发任务的28个省区市，重点检查资金使用管理的合法性和规范性。

据了解，此次检查主要针对2015年和2016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以及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扶贫开发部分。重点检查资金分配和拨付、项目确定是否符合政策和程序；资金使用

是否存在挪用、截留、滞留、贪污等现象；项目申报是否存在弄虚作假、套取和骗取财政资金问题等。

“当前我国有12.8万个贫困村，在扶贫资金大幅增长、精准扶贫要求越来越高的背景下，如何防止资金跑冒滴漏现象，尤为重要。”中国社科院农村所研究员吴国宝认为，多个部门紧盯扶贫领域短板，不仅仅是为了就事论事找问题，更是要从规则和制度层面探寻预防和化解问题的长效办法。

## 创新

### 凝聚各方力量共助脱贫

当前，我国脱贫攻坚进入关键时期。如何让每个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，不仅需要政府方面持续发力，也对社会各方提出更高要求，同时带来更多机遇。

最新出台的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明确提出，各地要创新资金使用机制，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、政府购买服务、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，撬动更多金融资本、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。

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副院长聂辉华认为，这意

味着扶贫资金的来源从过去以政府为主导，向政府和市场的多元化渠道转变。

“也就是说，从过去的纯粹政策性扶贫向市场化扶贫转变。”他说，“这是扶贫思路和战略的重大转变。”

专家认为，无论是把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，还是激发社会资本参与脱贫攻坚，对基层政府而言，都是对其执政能力的考验，这些创新举措，将为扶贫资金花在刀刃上保驾护航。

(新华社电)